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 2026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和评审范围

（一）申报范围

1.凡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2.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上报。劳务派遣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分别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会同申报人现工作单位推荐申报，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人事代理机构按隶属关系，逐级审核上报。自由职业者可以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履行审核、公示、上报等程序。

3.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市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4.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二）评审范围

1.各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系列（专业）范围和授权评审的要求组织评审，不得超越权限和范围受理申报材料和进行评审。

2.中央、省属驻淄单位和外市委托我市评审高、中级职称的，须经有人事管理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评委会办事机构方可受理，相关程序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二、申报评审条件和相关政策

（一）申报评审条件

1.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和《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号），以及我省现行的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条件可在“山

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网址：<https://117.73.253.239:9000/sdzc-web-ui/business/login/login.html>）、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http://hrss.zibo.gov.cn/col/col14237/index.html>）查询。

2.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须完成 2026 年之前（包括 2026 年度）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学时，具体年限按照标准条件规定的申报年限确定。继续教育学时可通过“淄博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云平台”（<http://sdzb.yxlearning.com/>）进行学习、考试获得。

3.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应与所在专业技术岗位要求的职称系列（专业）相一致。事业单位未设置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得推荐评审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未按规定取得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的，不得申报评审高级一级职称，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5.对中、初级职称实行国家统一考试的经济、会计、统计、审计、卫生技术、船舶、翻译、出版等 8 个职称系列和我省统一“以考代评”的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安全工程、物流工程、网络安全工程、饲料兽药工程等 8 个职称系列（专业），考试成绩合格即取得相应层级职称，不再进行相

应层级职称评审或认定。对国家或我省高级职称统一实行“考评结合”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档案、快递工程、大数据工程、卫生管理研究、物流工程、人力资源管理、卫生等 11 个系列（专业），专业技术人才须参加国家或我省统一组织的相关考试，成绩达到合格线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二）相关政策

1. 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按照《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 号）和我市高层次人才管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专业职称。

3. 援疆援藏援青人才、东西协作援派人才、一线医务人员、数字技术工程师等有特殊政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4. 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基层职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42 号）有关规定享受直评政策。

5.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人员相同。职称证书换发材料受理事项由相应评委会办事机构另行通知。

6. 经批准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申

报职称，按照《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8部门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字〔2020〕28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72号）有关规定执行。

7.专业技术人才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专业），可以申报改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实行“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应当参加相应考试。

8.鼓励发展复合型人才。已取得一个系列（专业）职称并聘用在相应岗位上的专业技术人才，经所在单位批准，可结合从事工作再申报评审或报考其他系列（专业）同级别的职称，不受所在单位岗位限制。

9.企业工程技术人才中级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按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壮大企业工程师队伍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淄人社发〔2024〕9号）文件规定执行。

10.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

符合工程、农业、体育、工艺美术、文物博物、艺术、实验技术、技工院校教师职称系列标准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以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11.实行“专精特新”企业职称申报举荐制，有关政策按照《关于转发〈关于印发创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职称评审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2〕97号）有关规定执行。

12.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在现工作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

13.事业单位人员申报职称须进行岗位核准，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淄人社发〔2024〕11号）规定执行。

14.职业资格制度与职称制度的衔接，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23〕11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商务厅关于进一步推行境外职业资格认可试点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123号）规定执行。

15.青岛、烟台、临沂、东营、威海等5市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工业互联网、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物联网、智能制造、新

型功能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特色专业职称评审，我市有特色专业职称需求的同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可自主申报，评审结果省内通用，具体要求请查阅相关市的通知公告。

三、申报和审核要求

个人填报申报材料、用人单位审核，以及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均通过“服务平台”进行，“服务平台”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职称申报系统”登录。

（一）个人填报

1.申报人自行登录“服务平台”进行填报。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等。《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为必上传件。职称申报评审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制。申报人对本人申报行为负责，承诺申报内容及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

2.申报人在完成信息填报后，要打印、上报纸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在“诚信承诺书”的“承诺人”处亲笔签名。

3.涉及国家秘密的申报材料，一律采取线下填报，不得上传“服务平台”，申报人应按评委会明确的涉密材料填报办法报送。对违规填报、上传、流转国家秘密的，一经发现，按照国家、省保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单位审核

1.用人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对申报人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查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是否存在品德失范行为；申报的继续教育学时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2.对拟推荐人员要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

（三）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

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鼓励提倡各区县增加区县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核环节，细化分级审核流程，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监管优势，从严把控申报材料质量，持续提升职称评审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四、评审组织要求

（一）评委会组建

1.2026 年度市级设立 61 个评委会，名单及评审范围详见附件 1-3。2026 年度企业中级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 4。

2.盲人医疗按摩等专业，我市不组建评委会，由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并联系好委托评审事宜，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委托函后统一委托评审，评审结束后根据受委托单位复函，向委托单位反馈评审结果。我市组建评委会的不得委托评审。

3.职称自主评聘单位应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布的自主评聘职称系列（专业）目录清单开展职称自主评聘。非自主评聘职称系列（专业）委托省、市相应评委会评审的，需向受委托评委会组建单位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由相应评委会书面反馈评审结果。

4.各区县组建的中级、初级评委会由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向社会公开。

（二）评委会评审

1.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应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查、整理、分析、汇总工作，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并在评审会议召开 5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评审。

2.各评委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评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制定的标准条件。评审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分类评价的原则，不唯学历、不唯资历、不唯论文、不

唯奖项，科学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3.评委会评审应当使用“服务平台”的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实现全程追溯可查。

4.鼓励提倡高级、中级评委会采取笔试测试、面试答辩、业绩展示、实践操作等多种方式与专家评审相结合，全面考察申报人的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三）评审收费

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照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收费项目。

五、公示及核准公布

（一）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及时在“服务平台”和组建单位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发现问题或出现争议的，要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的具体情况作出处理，具体规定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公示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32号）执行。

（二）审核备案和行文公布

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评委会组建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评审结果鉴证单、评委会会议纪

要、评审工作报告等核准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及时行文公布，职称取得时间自评审通过之日起算。

（三）证书发放

申报人可以登录“服务平台”下载打印职称电子证书。

六、时间安排和组织管理

（一）时间安排

1.总体安排。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原则上应于2026年12月底前完成。一般情况下，应于10月中旬之前完成组织申报、评议推荐和呈报工作；12月中旬前完成评审工作；12月底前完成审核、备案、公布等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评审的，应于11月底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送书面申请。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可自行确定具体时间安排，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2.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严格材料报送时限，逾期不再受理。

（1）省高评委负责评审的高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及要求，按各高评委有关规定执行，具体通知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查询。

（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审的工程技术副高级、基层工程技术正副高级、经济副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系统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

(3) 我市其他评委会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具体通知在区县、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其中,由市直部门(单位)面向全市开展的职称评审工作,申报通知应同步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 组织管理

1. 职称评审工作政策性强,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制定评审工作方案、遴选专家组建评委会,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审查把关,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

2. 评审工作结束后,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评委会组建单位要进行认真总结,并就下年度如何改进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材料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延期评审的于评审结束 10 日内报送总结材料。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对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评委会组建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3. 职称申报、评审的相关政策、信息等,可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左下角“职称评定·继续教育”专栏查询。

七、纪律要求

(一) 严肃评审纪律。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省、市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区县、本部门(单位)

职称工作，不得放宽标准条件推荐申报，加大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发挥实效。信访、投诉问题主要由用人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呈报部门指导下调查核实，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得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保障职称评审公平公正。对于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人员，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涉嫌违规违纪的，按照管理权限予以核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评委会和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主动邀请纪检监察机关开展监督检查。评委会组建单位要与评审专家签订遵守评审纪律承诺书。有条件的评委会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监督，建立全程监督机制。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经查属实的，要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备案的评委会检查，指导评委会办事机构加强职称评审工作的纪律教育，进一步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三）强化责任追究。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组织推荐；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呈报部门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

内容是否齐全；评委会办事机构负责指导本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和材料审核工作，做好评审前材料分类整理、准备工作和评委会评审组织服务工作；评委会具体负责标准条件、工作程序、评审质量；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各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办事机构对提交的申报材料，发现其审核不认真或者违反评审政策、违反评审程序的，可以采取通报的方式，指出相关单位工作失误，提出整改意见。被通报单位拒不改正，影响评审材料按时申报或者评委会如期开评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职称评审规定，严肃处理。各级评委会办事机构不得擅自扩大、增加或减少受理及评审范围；不得违反评审程序和规定，随意降低评价标准。对评审结果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评委会组建单位，由核准备案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调查评估，视情况予以暂停或收回职称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实施申报专项行动

（一）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持续面向中小企业开展职称申报评审服务专项行动，及时精准开展职称政策宣传解读，支持有条件的评委会对中小企业专业技术人才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增强人才获得感和满意度，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二)开展规范职称评审组织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级评委会是否及时将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在“服务平台”公开，是否按规定将评审方案、评审结果在“服务平台”备案，是否全程使用“服务平台”进行职称评审，是否及时发放职称电子证书，着力提升工作监管效率，进一步打造公开、规范、阳光的评审环境。

九、规范信息发布

在“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发布权限的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发布，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认真审查发布的各类公告、通知、文件等，确保发布、转载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内容。要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禁发布未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的信息。要及时维护各栏目内容，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将职称政策、评审通知、结果公示、公布文件等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及时在相应栏目发布。

十、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政策执行。如遇其他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附件：1.2026 年度淄博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2.2026 年度淄博市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3.2026 年度淄博市市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4.2026 年度淄博市所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7 月 13 日



2026年度淄博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小学教师	全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814房间 3180471
2	基层中小学教师	全市基层中小学教师。基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基层中小学高级教师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正高级讲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讲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4	卫生技术	全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市卫生健康委	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市中心血站4楼卫生职称工作办公室 2771060、2773517
5	基层卫生	全市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主任医（药、护、技）师、基层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6	农业技术	全市农业技术人员。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3183561
7	基层农业	全市在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的在职农业技术人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基层高级农艺师（基层高级畜牧师、基层高级兽医师）		
8	经济	全市经济专业人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321房间 2791839
9	工程技术	全市从事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环境保护、煤炭、广播电视、快递、大数据、安全、物流、网络安全、饲料兽药、药品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10	基层工程技术	全市在各类基层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基层正高级工程师、基层高级工程师		

2026年度淄博市市级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小学教师	市直中小学教师。一级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814房间 3180471
2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3	实验技术	全市实验技术人员。实验师		
4	技工院校教师	全市技工院校教师。讲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技师学院	张店区世纪路124号 2778227
5	建设工程	全市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联通路118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19房间 2300517
6	交通工程	全市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鲁泰大道49号413房间 2122089
7	水利工程	全市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水利局	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2778712
8	自然资源工程	全市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林业、地质勘查、测绘、海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429室 3170152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9	工程技术	全市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环境保护、煤炭、广播电视等专业（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除外）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店区柳泉路63号 3182617
10	工艺美术	全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工艺美术师		
11	自然科学研究	全市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技术经纪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2	党校教师	区县党校教师。讲师	市委党校	周村区深圳路2199号，市委党校科研信息楼503房间 2836886
13	药品技术	全市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工程师	市市场监管局	张店区华光路96号，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119房间， 3110935
14	体育	全市体育专业人员。中级教练（中级运动防护师）	市体育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316房间 2283400
15	体育科研	全市体育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6	新闻	全市新闻专业技术人员。编辑（记者）	市委宣传部	张店区人民西路24号市委车库楼217房间 3182864
17	播音	全市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18	社会科学研究	全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助理研究员		
19	文学创作	全市文学创作人员。三级文学创作	市文联	张店区新村西路140号 2087372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20	农业技术	全市农业技术人员。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3183561
21	律师	全市律师专业人员。三级律师	市司法局	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6218019
22	公共法律服务	全市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三级公证员 全市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级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23	艺术	全市艺术专业人员。三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504房间 2284876
24	美术	全市美术专业人员。三级美术师		
25	图书资料	全市图书资料专业人员。馆员		
26	群众文化	全市群众文化专业人员。馆员		
27	文物博物	全市文物博物专业人员。馆员		

2026年度淄博市市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市直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教育局	张店区联通路202号，市直机关第二综合办公楼814房间 3180471
2	实验技术	市直实验技术人员。助理实验师、实验员		
3	技工院校教师	市直技工院校教师。助理讲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市技师学院	张店区世纪路124号 2778227
4	建设工程	市直从事建筑学、建筑工程、岩土工程、给水排水工程、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城市道路与交通工程、建筑材料、风景园林、燃气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消防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店区联通路118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319房间 2300517
5	交通工程	市直从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汽车运用、港口与航道、船舶检验、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轨道交通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交通运输局	张店区鲁泰大道49号413房间 2122089
6	水利工程	市直从事水利规划、水利勘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地质、工程造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施工机械与设备安装、施工管理、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工程质量检测、水利生产运行、水利管理、防汛抗旱、水文水资源、农田水利、水土保持、水生态与水环境、水利信息与自动化、水利科研与技术咨询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水利局	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 2778712
7	自然资源工程	市直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土地、林业、地质勘查、测绘、海洋等专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429室 3170152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8	工程技术	市直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质量、环境保护、煤炭、广播电视等专业（建设、交通、水利、自然资源除外）的工程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张店区柳泉路63号 3182617
9	工艺美术	市直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员		
10	自然科学研究	市直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技术经纪工作的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1	药品技术	市直医药行业中从事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不含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以及检验检测、检查核查、技术审评、监测评价等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中）药师、（中）药士；助理工程师、技术员	市市场监管局	张店区华光路96号，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119房间，3110935
12	体育	市直体育专业人员。初级教练（初级运动防护师）	市体育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321号，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316房间 2283400
13	体育科研	市直体育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4	新闻	市直新闻专业技术人员。助理编辑（助理记者）	市委宣传部	张店区人民西路24号市委车库楼217 3182864
15	播音	市直播音主持专业人员。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16	社会科学研究	市直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研究实习员		
17	文学创作	市直文学创作人员。四级文学创作	市文联	张店区新村西路140号 2087372
18	农业技术	市直农业技术人员。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农业技术员	市农业农村局	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3183561

序号	职称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评委会组建单位	联系地址和联系电话
19	公共法律服务	市直在公证机构从事公证业务的执业人员。四级公证员 市直在司法鉴定机构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初级司法鉴定人（法医类）	市司法局	张店区联通路306号 6218019
20	艺术	市直艺术专业人员。四级演员（演奏员、编剧、导演、编导、指挥、作曲、作词、摄影、摄像、舞美设计师、艺术创意设计、演出监督、舞台技术、录音、剪辑）	市文化和旅游局	张店区人民西路5号，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504房间 2284876
21	美术	市直美术专业人员。四级美术师		
22	图书资料	市直图书资料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23	群众文化	市直群众文化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24	文物博物	市直文物博物专业人员。助理馆员		

2026年度淄博市所属企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

序号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审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2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4	淄博工陶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5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技术	本单位从事药品技术相关工作的医药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主管（中）药师；工程师
6	山东胜越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7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8	山东泰宝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质量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9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0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序号	评委会组建单位	评审系列（专业）	评审范围及权限
11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环保工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2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3	山东九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通工程	本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交通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4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5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
16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	本单位从事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工程相关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